

1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 2: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291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6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36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舜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12.6.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孙明友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